

## 新聞公報

2022年4月20日

### 財匯局發現一家上市實體未能就兩家被投資方的權益作恰當會計處理，其核數師亦未能識別錯報

2022年4月14日，財匯局採納了一份調查報告，指出一家上市實體（以下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以下稱**核數師**）於以下方面未能識別重大錯報：

- (a) 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稱**2013年財務報表**）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稱**2014年財務報表**）中，上市實體就一家被投資方（以下稱**被投資方 A**）的股本權益的會計處理；以及
- (b) 在2014年財務報表中，未有合併一家從事轉介業務（以下稱**轉介業務**）的全資子公司（以下稱**被投資方 B**）。

根據經修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過渡性條文，由於相關審計於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財匯局已將該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為免影響紀律處分程序，相關人士之名稱將不會於此時公開。

財匯局已於2019年1月16日採納了一份查訊報告，指出該上市實體在2013年財務報表和2014年財務報表中有關被投資方 A 和被投資方 B 股權的重大錯報。本局當時沒有發布新聞稿，以免影響彼時正在進行的相關調查。鑑於查訊結果，本局於2019年1月21日要求上市實體通過追溯，調整其即將發布的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期初餘額和比較數據來糾正錯報。該上市實體隨後被除牌，此後未發布任何財務報表。

有關個案由監管機構於2016年4月轉介至本局，本局隨後於2016年9月展開調查及查訊。

#### 對被投資方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以下稱**HKFRS 10**）就識別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因此必須在其財務報表中合併被投資方，訂明了原則。HKFRS 10規定，如果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即投資者擁有現有權利，使其當前有能力主導對被投資方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在HKFRS 10中定義為「相關活動」），該投資者擁有對該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根據HKFRS 10，分析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方時，需要了解所有監督相關活動決策方式的安排，例如被投資方主要管理層的任命。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以下稱**HKAS 28**）規定了投資聯營公司的會計處理，並訂明了在對聯營公司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應用權益法的要求。

根據 HKAS 28，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施加重大影響的，該被投資方為其聯營公司。重大影響通常是透過投資者在被投資方董事會中有代表，或其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和營運政策決策來證明的。

### **被投資方 A 股權的會計處理**

上市實體與第三方（以下稱**股東 A**）成立了被投資方 A。上市實體將其互聯網業務和現金注入被投資方 A，以換取被投資方 A 60%的股權。

因應上市實體持有被投資方 A 的多數股權，以及上市實體與股東 A 之間協議由上市實體指定的管理團隊負責被投資方 A 的管理（以下稱**雙方協議**），上市實體將被投資方 A 列為其子公司，並將被投資方 A 的業績併入 2013 年財務報表。

於 2014 年，被投資方 A 的管理團隊不再按照上市實體的指示行事。上市實體認為其已喪失對被投資方 A 的控制權，因此在 2014 年財務報表中不再將被投資方 A 視為子公司。

然而，根據被投資方 A 的章程，股東 A 在被投資方 A 作出重大經營決策的董事局會議上擁有多數票。此外，股東 A 並無就雙方協議或其放棄公司章程所載權利作出正式確認。基於事實情況，上市實體不具備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 A 相關活動的能力。因此，上市主體對被投資方 A 不具有控制權，被投資方 A 不應在 2013 年財務報表和 2014 年財務報表中作為其子公司進行會計處理。

上市實體有權任命被投資方 A 的 5 名董事局成員當中的 2 名，這證明其對被投資方 A 具有重大影響。即使作為上市實體代表的被投資方 A 的管理團隊於董事局表現不合作，上市實體仍擁有實質投票權，可以免去其舊代表並任命新代表加入被投資方 A 的董事局，從而行使其參與被投資方 A 的財務和營運決策的權力。據此，被投資方 A 應該自成立起便作為上市實體的聯營公司入賬。

### **被投資方 B 股權的會計處理**

被投資方 B 於 2014 年開展轉介業務。由於負責被投資方 B 轉介業務日常營運的管理團隊的不合作，上市實體認為其不具備主導轉介業務的實際能力。因此，上市實體於 2014 年財務報表中未有合併被投資方 B 的資產、負債和業績。

然而，經查明後，被投資方 B 實質為上市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任命被投資方 B 董事的權力，上市實體有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方 B 的相關活動，包括轉介業務。在此情況下，2014 年財務報表中未有合併被投資方 B 違反了 HKFRS 10 的規定。

### **核數師在審計質素方面的缺失**

調查顯示，核數師未能：

- (a) 就上市實體對被投資方 A 權益的會計處理，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例如：被投資方 A 的公司章程）；
- (b) 以足夠的專業懷疑態度評估管理層的陳述；
- (c) 在評估上市實體於被投資方 A 和被投資方 B 的權益的會計處理時，恰當地應用適用的財務匯報準則；以及
- (d) 針對上市實體就被投資方 A 和被投資方 B 的權益的會計處理與管治層溝通，因為相關決定牽涉重要的管理層判斷。

由於上述失誤，核數師對 2013 年財務報表和 2014 年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並不恰當。

審計項目質素控制覆核人員也未能對審計項目團隊就被投資方 A 和被投資方 B 權益的會計處理方面作出的判斷，以及結論作出充分的客觀判斷。

因此，項目合夥人和審計項目質素控制覆核人員未能或忽視遵守、維護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專業能力以及謹慎態度的基本原則。

### **本局公開報告的目的**

財匯局公佈採納有關上市實體的審計調查報告及財務匯報的查訊報告，以：

- (a) 推動受監管人士不斷提高審計和財務匯報的質素；
- (b) 提醒審計委員會成員考慮我們的調查結果對其服務的上市實體財務匯報及審計的影響；以及
- (c) 維持公眾對獨立核數師監管制度的信心。

完

### 相關技術標準

HKFRS 10 確立了當一個實體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時，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和編制原則。

HKAS 28 規定了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說明核數師在運用專業判斷時，應對適用財務匯報框架具備充分的理解，以及在審計時，保持專業懷疑態度。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說明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應就項目團隊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在編制審計報告時作出的結論，進行客觀評估。

HKSA 260 *Communication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說明核數師在審計財務報表時與管治層溝通的責任。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闡述了核數師在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的責任，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從而作出合理結論，形成核數師意見。

HKSA 705 *Modifications to the Opinion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說明了當核數師認為有必要修改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意見時，核數師有責任發出適當的報告。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是專業會計師的職業道德指引。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香港的獨立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

如欲瞭解更多財務匯報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張詩敏

機構傳訊副總監

財務匯報局

電話：2236 6025 / 2236 6066

傳真：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